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筑发改价费〔2020〕581号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停车场、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 优惠减免政策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改局，各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消费意愿，释放旅游消费需求，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切实保障优惠对象的合法价格权益，现将贵阳市完善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优惠减免政策公示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四单位关于印发〈贵州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8〕

— 1 —

463号），全市各类停车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进入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场、游览参观点、机场、车站、码头等配套停车场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

（二）进入住宅小区停车场、住宅小区与其他场所共用的停车场、医疗机构和殡仪馆的配套停车场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

（三）执行任务的军车、制式警车、消防车、抢险救灾车；执行紧急服务的救护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和殡葬车；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票价形成机制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20〕867号），全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执行以下优惠减免政策

（一）儿童（不满14周岁）、60岁以上（含60岁）老年人凭身份证实行免票，80岁以上老年人凭身份证可以有1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残疾人、现役军人凭身份证及有效证件（残疾证、军官证、武警部队警官证、军校学员证、士兵证）实行免票，需要陪护的盲人、重度残疾人凭残疾证可以有1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

— 2 —

（二）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凭学生证实行半票，14（含14周岁）至18周岁（不含18周岁）未成年人凭身份证实行半票。香港、澳门、台湾等入境游青少年，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学生证件等有效身份证明实行同等门票价格优惠。

（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收费景区（点），对全日制大中小集体参观实行免票。

（四）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持有效证件（如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宗教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持有效证件（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工作证），进入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景区开展宗教工作，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应免收门票，景区内提供索道、观光车等其他服务项目的费用除外。

（五）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全市各类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要按照《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优惠政策公示工作。各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经营者完成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优惠政策公示

— 3 —

等工作，切实落实优惠减免政策。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抄送：市交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贵阳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20份

— 4 —